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1]AN040-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1]AN040-14号

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

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并根据希格玛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63 号）》（以下简称“《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陕西省国资委已同意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了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70号）、深交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9号），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5月4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0659号、希会审字[2022]1690号、希会审字（2023）1063号）、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依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公告文件、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变动情况

根据延长集团出具的名单, 发行人控股股东延长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名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兴化集团	充装劳务	519.18
兴化集团	综合服务费	1,344.32
兴化集团	采购物资	2,351.57
陕西兴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维护检修劳务	1,688.00
陕西兴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劳务	2,549.69
陕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54.38
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23.2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费	14.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44.09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商品、服务费	142.87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采购物资	953.04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材料、运输费	8.15
陕西兴化晟邦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及服务	260.42
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危化品运输分公司	运输费	19.17
陕西延长石油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费	1.65
陕西延长托普索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827.10
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5.55
陕西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站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0.38
延长集团	账户管理费	0.76
合计	-	11,458.2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碳氢高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	销售商品	99.48
兴化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水电蒸汽	36,813.69
兴化集团	提供劳务	-
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	0.85
新能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水电蒸汽	34,428.87
陕西兴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65.00
合计	-	71,507.89

2. 关联租赁情况

(1) 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兴化化工	兴化集团	土地	48.52
兴化化工	兴化集团	固定资产	93.19
合 计			141.71

(2) 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兴化集团	兴化化工	房产土地	73.47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8.84

4.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兴化集团	0.07

注：发行人在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将部分资产负债置出给兴化集团后，置出原银行借款的后期本息结算业务、热电联产电费结算等业务由发行人临时代收代付结算。报告期及期末均未因此形成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存贷

①资金存贷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银行存款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162,442.84

②存贷利息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利息收入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1,629.41

(3) 其他交易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取得商标使用费收入	兴化集团	11.32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新期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357,446.4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1,921.73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95.74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0.40 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2,459.03 万元、账面价值为 1,567.30 万元的电子及办公设备。

（二）在建工程

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69,119,404.17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是变换冷凝氨回收和气化高闪气利用技术、兴化产业升级就地改造工程以及兴化化工控制室抗爆安全保障项目，余额分别为24,210,048.13元、13,719,002.49元及13,468,551.21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五/（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兴化化工	郑州和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化化工变换冷凝液氨回收和 气化高闪气利用技术项目	6,810.16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如下：

（1）应收款项

项目	关联方	应收款项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兴化集团	7,901.23
应收账款	新能源公司	11,105.75
应收账款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碳氢高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	4.40
应收账款	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0.14
预付款项	陕西兴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91
预付款项	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3.00
共计		19,024.43

(2) 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应付款项余额（万元）
应付账款	陕西兴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62.68
应付账款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	216.84
应付账款	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20.50
应付账款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7.80
应付账款	陕西延长石油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65
应付账款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53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氟硅化工有限公司	0.02
其他应付款	青山科技	46.98
应付账款	陕西晟邦实业有限公司	37.60
其他应付款	兴化集团	0.07
租赁负债	兴化集团	46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兴化集团	53.82
共计		4,094.2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000.00 元，为备用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4,433,355.97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是保证金及押金、代扣职工社保，金额分别为8,090,979.33元及4,098,352.59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兴化化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610018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兴化化工 2022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财政补贴

根据《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相关的政府批文、银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金额为 109.72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公开信息 (检索日期: 2023年5月4日), 截至检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大鹏

王 冠

何 敏

2023年5月9日

附件一、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表决权比例（%）
1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29
2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353,900.00	84.17
3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64,522.7986	100
4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1,988.10	41
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
6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5,900.00	51
7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207,600.00	46
8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119,200.00	46
9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	186,126.9571	51
10	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4,819.62	100
11	陕西延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
12	延长石油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3	延长石油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4	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70.59
15	延长石油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6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100
17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224.00	100
18	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994.39	100
19	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20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96,200.00	100
21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	84
22	关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9.8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表决权比例（%）
23	陕西延长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29.00	100
24	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4.79
25	陕西延长西大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60
26	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0,978.48	100
27	陕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6,261.36	100
28	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100
2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941.60	25.96
30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405,000.00	100
31	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32	陕西延长石油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774.3	100
33	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80,400.00	43.78
34	陕西延长石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437.6255	100
35	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36	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513.00	86.76
37	陕西延长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88.5
38	陕西延长石油油田化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225.00	51
39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三原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
40	陕西榆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41	榆林石化集运有限公司	1,840.00	60
4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治沙有限公司	1,050.00	100
43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9,093.59	100
44	陕西南宫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98.15
45	陕西非常规油气杂志有限公司	100.00	10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表决权比例（%）
46	延长石油定边盐化工有限公司	3,350.00	100
47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6,220.06	100
48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70
49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100
50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51	陕西德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100
52	江苏延长中燃化学有限公司	120,000.00	51
53	陕西延长泾渭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54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46,156.66	52.45
55	陕西洁净能源技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56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57	北京陕西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5,001.00	100.00
5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重庆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9	陕西延长石油丰源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100.00
60	陕西延长托普索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1.00